

S U H U A

交通部公路總局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人事月刊

110年1月號

- 目錄：

防疫宣導	03
人事業務宣導	05
法令政策宣導	10
廉政宣導	15
國旅卡常見Q & A	17
人事異動	20
本處快訊	22

防疫宣導

防疫宣導

• 因應COVID-19 防疫措施相關差勤規範 (109年12月版)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接觸病例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國外旅遊史	1.自3月19日起，入境者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12.28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上班、居家辦公、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解除隔離/檢疫	自4月7日起，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
	通報個案 經檢驗陰性者	
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	1.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3.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機制，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12.28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防疫宣導

COVID-19 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表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1/10

介入措施	居家隔离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農曆春節期間，請同仁多加注意自身身體健康狀況；出入公共場所請務必戴口罩，並避免出入人潮眾多區域。

人事業務宣導

人事業務宣導

• 「台糖花蓮旅館」住宿優惠專案

- 「台糖花蓮旅館」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為鼓勵軍、警、公教人員安排活動，提供110年度優惠方案如下：
 - 一、凡持國旅卡或軍警識別證、公營行庫識別證，可享訂房優惠。
 - 二、提供公務出差之住宿，每人以2,000元優惠計收(須出示識別證及單位出差證明)。
 - 三、優惠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假日不加價，連續假日需補差額至當日房價。
- 同仁如有需要，可多加利用以下聯絡資訊：
 - 一、旅館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
 - 二、訂房專線：03-8705881、03-8705882。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為維護同仁安全，本處同仁赴香港及澳門(含轉機)通報大陸委員會作業規範作法如下：

- 一、因公務事由前往者：由人事室辦理。
- 二、非因公務事由以請假或於例假日前往者：應於行前自行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DB5CA7E8ABA7E5DC>)進行登錄，並將登錄資料影送本處人事室留存。

人事業務宣導

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因意外所致失能或死亡。

✕ 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

因意外所致依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給付保險金。

✕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契約生效前180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之疾病，且必需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者。

✕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國內外適用：援救、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餐費、移送費用等。
 限境外適用：安排子女送醫費用、喪葬費用，因住院所衍生國際電話費、日常生活用品等。

✕ 個人責任保障(自負額2,500元)

對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班機延誤保險

於海外遭遇承保事故致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延誤超過四小時以上者，負賠償之責。(不包含本國出發時班機延誤)。

✕ 旅程延誤保險

因天災或意外事故等造成原預訂行程延誤六小時以上所衍生住宿、膳食等費用。

✕ 行李延誤保險

所搭乘之班機抵達海外目的地已滿六小時，仍未獲得已登記過關之隨身行李者。

✕ 行李損失保險

因意外事故所致其隨身攜帶或隨行交通之行李(包括金銀珠寶)損失，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 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因意外事故所致其隨身攜帶之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 劫持事故保障

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

✕ 旅程更改保險

因承保事故致其於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中途中途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出發地時，負給付之責。

SOS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海外直撥付費電話886-2-25636292)

緊急醫療轉送、轉送回國、遺體轉運及運送回國或當地埋葬→每次事故補償上限六萬美元。其它醫療服務諮詢、旅遊諮詢、法律諮詢等多達32項服務。

辦理期間：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

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其眷屬。

1. 申根區包含以下 34 個國家及 2 地區：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捷克、賽普勒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地、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教廷、丹麥格陵蘭、丹麥法羅群島。
2. 若您因公或旅遊至申根區國家，務必隨身攜帶富邦產物保險標立之「申根地區國際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正本」。
3. 富邦產險獨家開放非申根區亦可選擇投保「國外旅遊/申根區適用」計畫。

1. 國內(自駕)租車優惠
2. 全球(自駕)租車服務安排

詳細說明及優惠內容
 請參閱富邦產險官方網站：
<http://www.fubon.com/vip>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劫持事故慰問金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緊急救援費用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個人責任保險、富邦產物傷害保險附加主業行為保險保險給付地區條款。

商品核准名稱：99.01.04 (99)富邦研發號字第001號函備查、109.12.21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10.29金管保附字第1090493903號令修正、108.04.17富邦號字第1080000810號函備查、108.04.24富邦號字第1080000849號函備查、108.04.17富邦號字第1080000814號函備查、108.04.17富邦號字第1080000812號函備查、108.04.24富邦號字第1080000848號函備查。

消費者投保前應詳讀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條約。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病情或須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住院接受治療，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醫院。保險公司處理理賠作業時，應即時與參事律師醫學專家意見關於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向各營業員索取文件內附，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04%，最低20.08%，如要詳讀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保付費電話：0800-00966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號237號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嚴格的保密處理，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業務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路瀏覽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承保單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業務宣導

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專案組合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NT\$)															
	國內外旅遊通用				國外旅遊 / 一般適用				國外旅遊 / 醫療加值適用				國外旅遊 / 申報醫適用			
	兒童 國內外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兒童國外 (一般)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兒童國外 (醫療加值)	計畫十	計畫十一	計畫十二	兒童國外 (申報醫)	計畫七	計畫八	計畫九
組合	1	2	3	4	5	6	7	8	13	14	15	16	9	10	11	12
適用年齡	未滿 15歲	15~85 歲(含)	15~79 歲(含)	15~69 歲(含)	未滿 15歲	15~85 歲(含)	15~79 歲(含)	15~69 歲(含)	未滿 15歲	15~85 歲(含)	15~79 歲(含)	15~69 歲(含)	未滿 15歲	15~85 歲(含)	15~79 歲(含)	15~69 歲(含)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及失能	-	200萬	3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旅行平安保險-失能	200萬	-	-	-	200萬	-	-	-	200萬	-	-	-	200萬	-	-	-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實支實付)	20萬	20萬	30萬	100萬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海外 突發 疾病 醫療 保險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	-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80萬	80萬	80萬	8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每日以一次為限)	-	-	-	-	-	-	-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5%為限							
附加緊急救護費用保險(實支實付)	-	-	-	-	-	-	-	-	12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個人責任保險(保期內最高限額)	25萬(每一事故自負額2,500元)															
助持事故保險(定額給付)	10萬															
租機送修保險(定額給付)	5,000元(每次賠償責任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旅程送修保險(實支實付)	-	-	-	-	-	-	-	-	1萬							
行李送修保險(實支實付)	-	-	-	-	-	-	-	-	1萬							
行李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	-	-	-	-	-	-	-	1.5萬							
附加交通車險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1萬							
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	-	-	-	-	-	-	-	-	1萬							



費率表

單位：每人/新台幣

天數	國內外旅遊通用				國外旅遊 / 一般適用				國外旅遊 / 醫療加值適用				國外旅遊 / 申報醫適用			
	兒童 國內外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兒童國外 (一般)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兒童國外 (醫療加值)	計畫十	計畫十一	計畫十二	兒童國外 (申報醫)	計畫七	計畫八	計畫九
組合	1	2	3	4	5	6	7	8	13	14	15	16	9	10	11	12
適用年齡	未滿 15歲	15~85 歲(含)	15~79 歲(含)	15~69 歲(含)	未滿 15歲	15~85 歲(含)	15~79 歲(含)	15~69 歲(含)	未滿 15歲	15~85 歲(含)	15~79 歲(含)	15~69 歲(含)	未滿 15歲	15~85 歲(含)	15~79 歲(含)	15~69 歲(含)
1天	21	60	87	287	-	-	-	-	-	-	-	-	-	-	-	-
2天	25	67	98	315	100	142	329	515	293	335	431	528	350	392	488	585
3天	27	72	105	341	115	160	365	565	330	375	480	584	393	438	543	647
4天	34	93	137	443	148	207	472	733	428	487	622	759	509	568	703	840
5天	44	116	169	545	187	259	584	905	530	602	768	936	631	703	869	1037
6天	47	125	183	588	203	281	632	978	576	654	834	1014	686	764	944	1124
7天	51	135	196	631	223	307	684	1055	626	710	903	1096	744	828	1021	1214
8天	53	141	205	653	229	317	709	1089	647	735	936	1133	768	856	1057	1254
9天	56	148	214	676	239	331	738	1129	670	762	971	1173	796	888	1097	1299
10天	58	155	225	699	246	343	764	1166	692	789	1005	1212	822	919	1135	1342
11天	60	161	235	721	256	357	792	1204	716	817	1041	1252	851	952	1176	1387
12天	64	169	245	744	267	372	823	1244	742	847	1079	1295	882	987	1219	1435
13天	65	174	254	766	276	385	852	1282	766	875	1116	1336	910	1019	1260	1480
14天	69	182	265	789	289	402	882	1324	794	907	1155	1380	942	1055	1303	1528
15天	71	188	274	816	297	414	910	1367	819	936	1192	1425	972	1089	1345	1578
16天	72	194	282	842	304	426	938	1410	842	964	1228	1468	1000	1122	1386	1626
17天	76	202	292	870	314	440	967	1454	868	994	1266	1514	1030	1156	1428	1676
18天	78	208	301	896	325	455	998	1500	897	1027	1307	1562	1065	1195	1475	1730
19天	80	214	311	924	333	467	1027	1545	924	1058	1346	1610	1096	1230	1518	1782
20天	83	221	319	950	345	483	1058	1591	953	1091	1387	1658	1131	1269	1565	1836

註1：如無投保其它天數者，請洽 0809-019-888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2：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流程說明

申辦 流程

投保 流程

電話
投保

手機
投保



註1：係指出發前1小時之整點通知(例如：出發時間10:30則本公司生效時間為10:00，故需於9:00前撥電話投保或上網線上投保)
註2：若至申辦公約處旅遊者則需填立「申辦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正本」，請於出發前7個工作天辦理平險投保。

法令政策宣導

人事業務宣導

•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摘錄)

因**患病不堪行動**，為下列情形：

- 一、患重大疾病，或因受傷致無法行動，不能在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入營。
- 二、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接受治療未滿六個月或滿六個月未痊癒。
- 三、召集期間正值重大傳染性疾病流行，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管隔離、檢疫或須自主健康管理。

因**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為下列情形：

- 一、於召集期間為結婚登記，或預訂宴客日期於召集期間或解除召集後七日內。
- 二、配偶妊娠之預產期於召集期間前後十四日內。
- 三、配偶於召集期間分娩、流產未滿十四日或其預產期已過仍未分娩。
- 四、本人於召集期間妊娠、分娩未滿半年或流產未滿三個月。
- 五、養育未成年子女或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無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而有未成年子女或弟妹須本人獨自養育。
 - (二) 養育未滿二歲子女或二名以上未滿七歲子女。
 - (三) 養育三名以上子女，且其中一名以上未滿七歲。
 - (四) 子女未滿四歲須本人哺(集)乳。
- 六、於召集期間內，須照顧患重大傷病之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七、直系血親、配偶、直系姻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死亡，自死亡日起至出殯日止，正值召集期間。

人事業務宣導

•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摘錄)(續)

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為下列情形：

- 一、遭遇天然災害、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或因而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正值重建期間。
- 二、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時接受召集，符合下列情形：
 - (一) 本人之兄弟姊妹僅一人，同時接受召集。
 - (二) 本人之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
 - (三) 本人與配偶同時接受召集。
 - (四) 配偶在營服役中。
- 三、參加考試、訓練、講習或工作因素，符合下列情形：
 - (一) 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正值召集期間。
 - (二) 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
 - (三) 擔任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須於召集期間執行召集事務。
 - (四) 具原住民族身分，於召集期間適逢歲時祭儀放假日，且擔任祭典工作人員。
 - (五)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 (六) 經常僱用員工數二十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有二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有影響營運之虞。
- 四、於召集期間無法接受召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或留置、管收或其他拘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裁判在執行中。
 - (二) 參加毒品戒治機關之戒治療程。

人事業務宣導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條文修正

• 第3點

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5點

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1.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
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
 - (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 (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人事業務宣導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條文修正 (續)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4.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依國內休假日數，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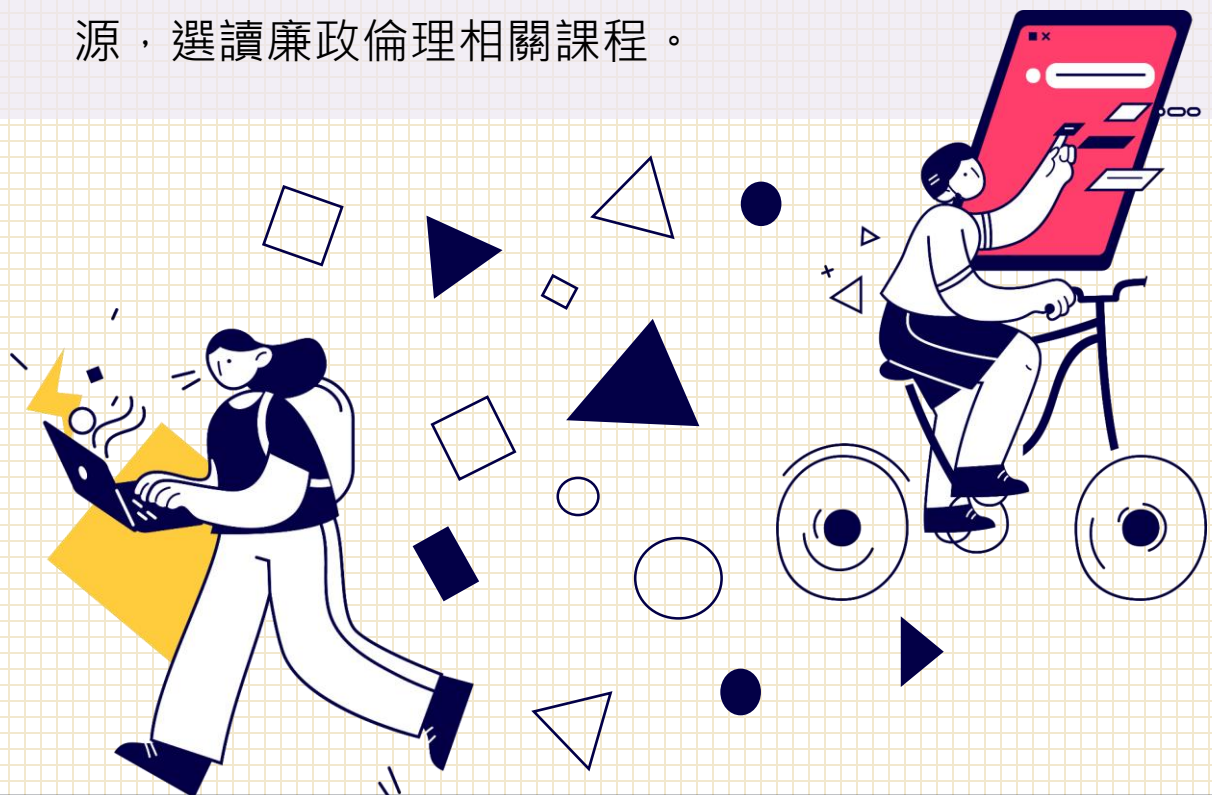


廉政宣導

法令政策宣導

- 110年農曆春節將屆，請同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報備與登錄

- 農曆春節將屆，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同仁如欲更了解相關廉政倫理法令，歡迎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等教學資源，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



國旅卡 常見Q & A

國旅卡 常見Q & A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公務人員本人（含配偶、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惟當年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10日），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亦不得另外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有關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服務機關應如何認定？



為賦予機關實務運作彈性，休假改進措施並未規範公務人員需檢附何種證明，爰提供下列作法供參：

1. 有關身心障礙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相關規定。
2. 重大傷病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3. 至懷孕認定之標準，當年如有懷孕之情形，其參加觀光旅遊確有困難者即符合上開規定，並未限制懷孕週數。

本處同仁如因故無法參加觀光旅遊者為自行運用額度，請於110年2月5日前檢具相關文件送本處人事室，俾憑辦理本年度補助總額均變更為自行運用額度。

國旅卡 常見Q & A



公務人員平日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應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自109年1月1日起，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雖不限於休假日，惟仍應注意並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



自109年1月1日起，初任公務人員之休假補助費(3,200元)應自何時開始起算核給又如初任公務人員係於年底始能取得先派代理資格，或係於年底才到職之再任復職之公務人員，應如何使用其休假補助費(3,200元)？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0條及第24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依法考試及格」之資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並由各機關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爰初任公務人員之休假補助費(3,200元)應以機關「先派代理日期」起算核給。
2. 休假改進措施為照顧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之初任、再任或復職之公務人員，酌給3,200元之自行運用額度休假補助費，並須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核實補助。爰請前開人員於到職時（或到職前）請儘速向發卡機構申請辦理國民旅遊卡，務必於當年12月31日前取得國民旅遊卡並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後，始得核實補助。

人事異動

人事異動

109年12月16日
至110年1月15日

異動人員

單位	職稱	兼職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異動日
(以下空白)					



新任 / 離職人員

單位	職稱	兼職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到(離)職日
和平工務段	工程員	-	李雅君	新進	110.1.7
政風室	主任	-	曾齡玉	調職(新任：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09.1.11
政風室	主任	-	林振祥	代理本處政風室主任	109.1.11
(以下空白)					



本處快訊

本處快訊



狂賀

本處 邵厚潔 處長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等公共工程專業獎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全體同仁同賀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人事室製作 1100125版

本處快訊

12/1起 八大類場域要戴口罩!

醫療照護



醫院診所、護理機構等

公共運輸



公車、捷運、計程車等

生活消費



百貨商場、零售商店等

教育學習



K書中心、圖書館等

觀展觀賽



電影院、展演場所等

休閒娛樂



歌廳舞廳、KTV等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等

洽公機關(構)



銀行、郵局、政府機關等

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3000至15000元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2/0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趨勢，



1. 鼓勵同仁農曆春節期間，盡量在家收看新春節目，避免外出。
2. 如計畫出遊，請務必配戴口罩，並請配合相關防疫政策。

3. 請注意手部清潔，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4. 如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居家檢疫者，請留在家中或檢疫地點，不要外出。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人事室製作 1100127版

本月壽星

HAPPY BIRTHDAY

工程科 林岱蔚 和平段 王秋松

工程科 謝宜展 和平段 劉貞利

秘書室 陳麗惠